

从新三板到科创板再到创业板，IPO之路颇为坎坷

- 1.慧翰股份申请IPO高额关联交易？
- 2.实控人夫妇涉2.3亿元诉讼？
- 3.最大客户系公司股东？
- 4.原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

在冲刺科创板IPO顺利过会后，这家公司却在“临门一脚”时戛然而止，选择主动终止注册，然后选择在创业板申请上市。回溯其IPO进程，从新三板到科创板再到创业板，IPO之路颇为坎坷，在目前IPO注册制下，这种操作也较为少见。

查阅资料发现，慧翰股份于2020年8月曾在科创板IPO过会，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半年之后，即2021年3月，慧翰股份却终止了科创板的注册。而一年多之后，又转战创业板IPO。

今年7月15日，深交所创业板正式受理慧翰股份的IPO申请，此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与此前闯关科创板不同，慧翰股份此次拟募资7.13亿元，较两年前的募资规模提升34%。

公司为何费此周折重新申请上市？在这期间，公司到底发生了什么？这确实让人费解。

资料显示，公司实控人陈国鹰还是深市上市公司国脉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据同花顺数据，目前陈国鹰及其妻子林惠榕、岳父林金全分别持有国脉科技24.44

慧翰股份若顺利IPO并上市，将成为陈国鹰控制的第二家上市公司。

股东是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近四成

据招股书显示，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下称“报告期”），慧翰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519.16万元、26518.3万元、42178.05万元、10454.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18.27万元、2719.42万元、5919.64万元、1528.66万元。

一直以来，慧翰股份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慧翰股份业绩增长，主要是依赖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21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接近八成，特别是对于关联方兼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的依赖，成为监管和市场重点关注部分。

招股书显示，报告期内，慧翰股份向前五大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807.75万元、20882.05万元、32758.26万元、8614.8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2.88%、78.75%、77.67%、82.4%。即，慧翰股份平均每年约有八成的收入是来自前五大客户。

对此，慧翰股份表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与下游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相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汽车市场波动、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很大一部分的业绩来源于关联交易的支撑。

报告期内，慧翰股份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9829.48万元、1.15亿元、1.83亿元、3647.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35.72%、43.4%、43.34%、34.89%。经常性关联交易最大来源是上汽系公司，目前上汽创投对慧翰股份的持股比例为2.85%，系第五大股东。另外，根据招股书的数据，报告期内慧翰股份各类产品以及合计的产能利用率均没有超过75%，其中车联网智能终端的产能利用率甚至刚刚超过60%。

关联交易对业绩影响大，产能又没法得到充分利用，是否反映出市场对于慧翰股份产品的需求有限？

实控人夫妇涉2.3亿元诉讼

除了关联交易，还注意到，慧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牵涉进了2.3亿元的诉讼当中。

陈国鹰直接持有慧翰股份37.67%的股权，通过国脉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4.9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2.5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配偶林惠榕对公司间

国脉科技（002093.SZ）

，而使得陈国鹰夫妇陷入涉及高额资金纠纷的诉讼也正是源于国脉科技历史上的定增。

2016年12月，北京中财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裕富”）与福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泰通”）签订协议，约定福建泰通对中财裕富通过中财定增宝5号私募基金

参与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提供收益保证，林惠榕对福建泰通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2021年7月28日，中财裕富向北京金融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建泰通向其支付差额补足款2.3亿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请求判令担保人林惠榕及

其配偶陈国鹰等对福建泰通前述诉请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此看来，很可能是福建泰通对中财裕富认购国脉科技定增提供的收益保证没有实现。

根据国脉科技曾经发布的公告，当年的定增价格为11.74元/股，定增股票上市的时间为2017年1月6日，其中中财裕富认购了2.96亿元，从中财裕富2021年7月28日提起诉讼来看，很可能截至该时间节点中财裕富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收益。而国脉科技2021年7月28日收盘价为5.69元，较中财裕富定增价11.74元已经腰斩。目前相关案件还在审理中。银柿记者还发现，

根据天眼查数据，陈国鹰、林惠榕夫妇与中财裕富的纠纷早在2020年就已经开始，曾多次对簿公堂。

而慧翰股份表示，若上述诉讼产生不利后果，陈国鹰及林惠榕夫妇名下资产（不包括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金额足以用于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虽然慧翰股份所处行业热门，但关联交易、实控人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也是其IPO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